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水下敏捷机器人协调作业平台指挥调度系统

项目编号：RNx2019158ZC-PCL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鹏城实验室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目 录

	<u>投标邀请书</u>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u>投标人须知</u>
	<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u>投标人须知前附件</u>
	<u>A 说明；B 招标文件说明；C 投标文件的编写；D 投标文件递交；E 开</u>
	<u>标和评标；F 授予合同</u>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u>合同条款</u>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u>招标项目要求</u>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u>第一册</u>
	<u>目录</u>
	<u>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u>
	<u>第二册</u>
	<u>目录</u>
	<u>评标指引表</u>
	<u>格式 2 投标函</u>
	<u>格式 4 报价表</u>
	<u>格式 5 技术规格</u>
	<u>格式 6 交付进度</u>
	<u>格式 7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u>
	<u>格式 8 偏离表</u>
	<u>格式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u>
第五部分	附件
	<u>附件 1 评标指引表</u>
	<u>附件 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u>
	<u>附件 3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u>
	<u>附件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u>
	<u>附件 5 投标承诺函</u>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水下敏捷机器人协调作业平台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水下敏捷机器人协调作业平台指挥调度系统；

项目编号：RNX2019158ZC-PCL；

标讯区域：地方

行政区域：深圳市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项目联系电话：0755-83232102

二、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鹏城实验室；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2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秦老师 0755-85902155；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水下敏捷机器人协调作业平台指挥调度系统

采购品目：行业应用软件

行业划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1,900,000.00）

(二)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水下敏捷机器人协调作业平台指挥调度系统；数量：一套；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自然日）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10:00

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10:00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

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答疑事项：2019 年 11 月 22 日 17：30 前，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5）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6）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对于若干个公司由一个法人代表兼任的投标商参与同一个项目的投标时，只能出售一套招标文件。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9）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部份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水下敏捷机器人协调作业平台指挥调度系统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
	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190 万元
	核心产品	水下敏捷机器人协调作业平台指挥调度系统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
2	采购人	名称：鹏城实验室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 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电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 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1. 时间：____ 2. 地点：____ 3. 其他：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任务演示 Demo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强制采	☒ 否

	购：节能产品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	☒ 否
	购：信息安全认证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节能产品(非强 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环境标志产品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3	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5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有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Word 文件格式各一份)
18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标前。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19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0	定标原则	☒ 授权评审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1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自然日）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2	资金的支付方式	按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23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5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6	其他规定	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核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

6、开标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7、招标项目完成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

12、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3、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4、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金额的。

1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说明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规定的条件。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

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第一册：

- （1）目录（第一册）；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10.1.3 投标文件第二册：

- （1）目录（第二册）；
- （2）评标指引表
- （3）投标函；（格式2）
- （4）开标一览表；（格式3）
- （5）报价表；（格式4）
- （6）技术规格；（格式5）
- （7）交付进度；（格式6）
- （8）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7）
- （9）偏离表；（格式8）
- （10）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 （11）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本项目不需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3）和“报价表”（格式4）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9），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 （2）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

第 9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有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Word 文件格式各一份）。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第一册（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单独密封，并正确标明“第一册”；投标文件第二册（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单独密封，并正确标明“第二册”。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4 将按本须知第 18.2、18.3 款密封好的“第一册”、“第二册”和“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4、18.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按 15.8 条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先检查投标人是否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则不接受其投标。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4.1 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4.3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2）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报价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若报价表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标 (J) (40 分)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2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得 20 分；其中每出现一处“▲”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5 分；每出现一处非“▲”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5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及规格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及安全应急方案。 1、安装方案： （1）方案中有具体说明所投产品的安装步骤的得 1 分； （2）方案中制定有详细、可行的安装进度计划的得 1 分； 2、调试方案： （1）方案中提出所投产品具体的测试内容及标准的得 1 分； （2）方案中有详述所投产品调试方法的得 1 分； 3、安全应急方案 （1）方案中有对所投产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可行应急方案的得 1 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的不得分。
	产品技术总体评价（可靠性及先进性等）	10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和设备可靠程度进行评分，按照设备先进性、技术成熟度、设备可靠度等要求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价为优的得 10 分，评价为良的得 6 分，评价为中的得 3 分，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价格标 (G) (40 分)	投标总价	40	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Z/Sn×40 其中：Z—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最低评标报价。 Sn—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评标报价。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评委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相关内容，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进行价格评比： ①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② 所投全部投标产品、承担的项目全部工程或者全部服务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或提供。 评标价计算公式：若投标人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若投标人不适用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商务标(S) (20分)	商务需求偏离情况	8	投标人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要求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4	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的得4分；服务人员超过5人不足10人、高级职称人员超过2人不足5人的，得2分；服务人员不超过5人、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2人的，得1分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社保资料（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2016年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	3	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6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签订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备注：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诚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投标人需对提供的《诚信承诺书》负责。
总得分(N)		100	$N = J + G + S$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预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9.4 采购人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5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所述。

33.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

第二部份

合同条款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鹏城实验室

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设备名称：水下敏捷机器人协调作业平台指挥调度系统
合同编号：

甲方：鹏城实验室
乙方：

年 月 日

鹏城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鹏城实验室(以下简称“买方”)和_____ (以下简称“卖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 第 批次采购项目而招标（招标编号 RNX2019158ZC-PCL）的“ ”的“ ”，并接受了卖方以含税总金额____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此产品合同价涵盖货到鹏城实验室的所有环节及卖方提供后续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价格

附件 2 - 技术确认文件

附件 3 - 验收

附件 4 -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3. 卖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免费维修、保养及修补缺陷。
4. 买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5.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以买方及卖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盖章）：鹏城实验室

卖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_____（日期）_____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买方名称：鹏城实验室 卖方名称： 项目现场名称：鹏城实验室指定地点 合同货币：人民币
2	10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10.1、10.2、10.3 其它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技术要求
3	12.2	质保期：三年原厂保修（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费用由卖方自理）
4	12.4	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现场查看。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技术要求
5	14.1	付款方式：转账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①签订合同后___日内支付_____%货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②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买方加盖公章的安装验收报告并出具合法有效发票支付剩余_____%货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6	21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___（__%）
7	28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 2 号鹏城实验室 联系人姓名： 邮编：518000 电话： 传真：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卖方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收款人： 银行账号： Swift Code：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软件/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伴随服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到达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上述这些标准具体内容不一致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依照其中最高的标准交付货物。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事先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买方承担合同价款___%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全部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由此引起的相关诉讼仲裁，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5. 履约保证金

5.1 此条不适用。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的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交货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2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型号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在交货时向买方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质量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买方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卖方提交的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3 如果在验收期及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型号和重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在发现上述情形后三十（3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6.4 本条的约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7. 包装

7.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内陆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不限于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8. 装运条件

8.1 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现场并负责运输和支付运费、保险费等，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2) 货物收据签收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3) 项目现场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8.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9. 运输

9.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运输、保险、卸货等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大型设备因体积等原因无法直接运至买方现场且卖方无法抵达现场时，买方和卖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

后，可由买方可自行拆箱，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按实际产生费用的发票结算），但拆箱后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或损坏应由卖方承担所有责任。

10. 伴随服务

10.1 合同价涵盖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2)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卖方应提供合同中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0.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卖方保证电话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从接到报障时起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在接到报障时起 48 小时内完成修理或更换工作。卖方保证所有需要更换的部件均由原厂全新备件替换。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费用由卖方自理。

11. 备件

11.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2. 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项目现场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质保期 3 年）内保持有效（参照附件 1 供货范围及价格）。
- 12.3 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12.4 如相关货物不满足本条 12.1 或运行出现故障，卖方收到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现场查看，如需维修或更换，应三十（30）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及全部有关服务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12.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及一切损失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2.6 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故障，则应由卖方负责办理所有退运返修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双方应签订退运协议商定相关条款。

13. 索赔

- 13.1 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2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但不视为买方放弃最终诉诸法律的权利）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问题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 13.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视为卖方无条件接受。

14. 付款

- 1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4.2 在合同生效后，如因买方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卖方所承诺交货期可相应顺延。

15. 价格

- 15.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包含货物到达买方现场的

所有环节（包括提供全部相关后续服务）费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买方即可进行正常使用全部功能，无需另行购置其它配件或付费。

16. 变更指令

16.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卖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费用增加或延时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否则视为无条件响应买方指令。

17. 合同修改

17.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 转让

本条不适用。

19. 分包

本条不适用。

20. 卖方履约延误

20.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 20.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 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自交货期起计

算，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22. 违约解除合同

22.1 如果遇到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况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的规定，解除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5. 争端的解决

25.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26. 合同语言

26.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信函应用中文书写。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传真送到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 税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0.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 本合同以买方及卖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3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价格

附件 2 - 技术确认文件

附件 3 - 验收

附件 4 -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价格**品 名：**

1. 制造厂家： ； 品牌： ； 型号：
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的 一个日历天内交货。
3. 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 2 号 鹏城实验室
4. 质保期限：免费 3 年原厂质保。
5. 对安装条件的要求：无特殊要求，正常实验室环境即可。
6.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元）
1					

运 保 费： 包括

现场安装、培训费： 包括

技术服务： 免费

合计：含税总金额¥ 万元**附件 2： 技术确认文件****技术参数表**

名 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序号	要求规格
1	设备名称
2	数量
3	设备用途说明
4	技术要求

附件 3： 验收

1. 验收标准为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所提交的技术确认文件（附件 2）产品样本及操作手册中的技术指标，及出厂检验合格记录。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上述这些标准具体内容不一致的，买方有权依照其中最高的标准进行验收。
2. 卖方保证买方购买的仪器设备或整个系统满足这些技术指标。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应在卖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或经过卖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方能开箱验收，否则，由此引起的货物丢失或损坏责任由买方负担。
4. 卖方应提前一周将发货信息提供给买方。合同货物到达后，买方应将到货信息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协助买方于到货后一周（7 天）内将设备在安装基础上就位，并做好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必要的试件、刀具及检具等。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 90 天内。
5. 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按时发货和调试验收，卖方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注：到货设备的安装基础由买方承担，设备在基础上的就位由卖方承担。

附件 4：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1 小时内（指从接到报障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
2. 必须能够随时提供原厂全新备品，一旦设备出现问题必须保证全新备品能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48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3. 免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4. 卖方免费提供 Email 技术支持，并且在 24 小时内回复。
5. 为保证卖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便于买方的运行维护，必须免费为买方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
6. 卖方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技术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一、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预算	备注
1	水下敏捷机器人协调作业平台指挥调度系统	套	1	190	不接受进口
2	水下敏捷机器人协调作业平台指挥调度系统使用说明	套	1	0	
3	水下敏捷机器人协调作业平台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套	1	0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水下敏捷机器人协调作业平台指挥调度系统

二、需求书（带★号为必须满足的技术指标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带▲号为重要技术指标项，不满足重点扣分）

1、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招标技术指标名称	招标技术指标值
1	功能指标	一、指挥调度系统的交互能力，应满足：
		1. 提供下达任务设置的功能；
		2. 提供下达指令和规划的功能；
		3. 提供下达动态重规划的功能；
		4. 提供对 USV/AUV 进行遥控驾驶的功能；
		二、指挥调度系统的监控能力，应满足：
		1. 提供 USV+AUV 群组共同作业时的期望轨迹及实际轨迹的监控功能；
		2. 提供 USV+AUV 群组共同作业时的系统状态的监控和预警功能；
		▲3. 提供整体态势的监控功能；
		4. 提供群组监视任务的监控功能；
		5. 提供疑似目标及 USV 综合判定结果的监控功能；

2	性能指标	三、指挥调度系统的数据管理能力，应满足： 1. 提供导入来自 USV 及 AUV 的离线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管理的功能； 2. 提供数据库维护、账户管理、提供统计分析的管理功能； 四、指挥调度系统的时间同步功能，应满足： 1. 提供水下敏捷机器人协同作业平台全系统时间同步的功能； 五、指挥调度系统的任务规划和调度能力，应满足： 1. 提供各单元知识表示、管理和增量式更新的功能； 2. 提供不同任务单元组合的作业能力的估计功能 3. 提供将使命需求分解为各作业单元可执行指令序列的任务规划功能； 4. 提供反馈高效调度执行任务规划方案中的指令序列的任务调度功能； 六、指挥调度系统的轨迹规划能力，应满足 ▲1. 提供针对大范围海域编队搜索的定深轨迹规划功能和定高轨迹规划功能； ▲2. 提供针对精确定位残骸的精确定位轨迹规划功能； 3. 提供针对 USV 和 AUV 回收的轨迹规划功能； 七、指挥调度系统的异常处理能力，应满足： ▲1. 提供针对各作业单元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的及时处理功能；
		一、指挥调度系统的并发能力，应满足： ★1. 能容纳不少于 5 台 USV+20 台 AUV 的系统状态监控和预警； ★2. 能容纳不少于 5 台 USV+20 台 AUV 共同作业时的期望轨迹及实际轨迹的规划与监控 ★3. 能容纳 1 台 ROV 的实时图像和状态的监控； 二、指挥调度系统的交互能力，应满足： 1. 具备与用户、母船、布放回收系统、ROV 系统、USV 系统、AUV 系统等 6 类实体之间的交互能力； 2. 支持对 USV 进行遥控驾驶； 三、指挥调度系统的知识库管理能力，应满足： 1. 构建场景的全部已知任务知识节点； 2. 支持 100 万量级知识节点、属性和关系的存储与管理； 四、指挥调度系统的任务规划与调度能力，应满足： ▲1. 提供 6 种以上不同类型的作业单元参与作业的任务规划能力； 2. 提供任务规划方案与调度方案映射的能力； 五、指挥调度系统的实时响应能力，应满足： 1. 任务规划与重规划时间小于 1s； 2. 轨迹动态规划时间小于 500ms； 3. 任务调度响应时间小于 100ms； 4. 异常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100ms；

3	关键技术	1. 整体态势监控技术；
		2. 快速轨迹规划技术；
		3. 复杂任务规划技术；
		4. 可靠任务调度技术；
		5. 友好人机交互技术。
4	调试培训服务	1. 至少一次现场免费培训；
		2. 满足 24 小时热线服务；
5	其他要求	1. 系统使用说明书及培训文档；
		2. 系统组建和实现测试功能等的必备附件；
		3. 系统详细设计文档；

2、配置清单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界面框架模块	套	1
2	接口解析模块	套	1
3	人机交互模块 1：指令交互模块	套	1
4	人机交互模块 2：USV 接管模块	套	1
5	态势监控模块	套	1
6	群组监控模块	套	1
7	状态监控与预警模块	套	1
8	ROV 监控模块	套	1
9	日志模块	套	1
10	数据库构建与更新模块	套	1
11	用户管理模块	套	1
12	统计分析模块	套	1
13	任务知识表示模块	套	1
14	知识节点编辑与建模模块	套	1
15	知识管理模块	套	1
16	协同作业知识库模块	套	1
17	任务解析模块	套	1
18	任务规划模块	套	1
19	任务调度模块	套	1
20	规划方案动态响应模块	套	1
21	轨迹规划目标解析模块	套	1
22	环境建模模块	套	1
23	轨迹规划模块	套	1
24	规划方案评价模块	套	1
25	异常监测与评估模块	套	1
26	异常处理预案库模块	套	1
27	异常处理方案生成模块	套	1

3、演示要求（视项目情况而定是否需要）

序号	产品名称	演示要求
1	海试支持	1. 指挥调度系统应支持水下敏捷机器人协同作业平台海试演示

4、商务需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可选）		
1		
.....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	1.1 交货地点：鹏城实验室指定地点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自然日）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报价方式及要求	2.1 国内招标：投标价必须是人民币含税价 （投标价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质保期退运返修等其他所有费用）。
3	付款方式	3.1 国产货物，① 签订合同后支付 40%货款；②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买方加盖公章的安装验收报告支付剩余的 60%货款。
4	质保和售后服务	4.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
		4.2 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1 小时内，到场响应时间要求 24 个小时内（指从接到报障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
		4.3 投标人必须能够随时提供全新备品，一旦设备出现问题必须保证全新备品能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48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4.4 投标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4.5 投标人免费提供 email 技术支持，并且在 24 小时内回复。
		4.6 投标人提供仪器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至少 1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
		4.7 投标人提供该设备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及外购配件仪器说明书，并指导在使用该设备时的操作注意事项等。
5	培训要求	5.1 满足 24 小时热线服务。
		5.2 为保证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便于采购人的运行维护，必须对采购人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
		5.3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技术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

6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6.1 设备的包装、运输由投标人负责，应使用崭新坚固的木质包装（标准包装），适合于空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投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7	安装、调试和验收	7.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7.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投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投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7.3 投标人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 7.4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投标人共同开箱验收，如投标人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和当地商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7.5 投标人应提出仪器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投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仪器设备测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7.6 保修期自最终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保修期内卖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部件。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都应是免费的。
8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8.1 投标人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8.2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

目 录

一、目录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投标时无须提供）
-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不良信用记录截图；
- 5、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原件）
- 6、不将项目分包的承诺函（原件）
- 7、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实力、人员情况、财务状况、资质情况、成功案例等（请参考投标人须知 26.4 条的表格内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资料）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邮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5 项要求单独密封。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项 目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册）

目 录

一、目录

二、投标函（格式 2）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四、报价表（格式 4）

五、技术规格（格式 5）

六、交付进度（格式 6）

七、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 7）

八、偏离表（格式 8）

九、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9）

格式2 投 标 函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总价格为_____（大写）（小写）（万元）人民币 RMB。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备份文件光盘 1 份。
3. 我方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服务费。
8.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年)	交货期 (日历天)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包括货物的设备总价、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包括货物的设备总价、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
- 1.3 “分项报价表”应将所有设备及安装材料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一、报价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总价（单位：元）
1	设备总价	
2	税费	
3	运输费	
4	安装调试费	
5	技术培训费	
6	保险费	
7	其它	
8		
合 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合 计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 技术规格

- 1、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
- 2、实施方案
- 3、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格式9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格式9中的《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5、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交付地点	备 注

此表可延长

安装调试进度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安装调试地点	备 注

此表可延长

格式7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售后服务部门机构及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情况
- 2、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 3、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4、技术服务计划
- 5、技术培训计划
- 6、备/配件支持计划
-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8、其它

格式8 偏离表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一一填写以下偏离表，并如实填写响应情况。

1、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招标规格”一栏逐一系列出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投标规格”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规格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五部份

附 件

附件 1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第二册)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找出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鹏城实验室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2				
3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				
三、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负其责。

附件 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

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 》的投标并承诺：

- 1、我公司具备本项目“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所有条件。我公司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存在被财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即不存在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 2、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3、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 4、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5、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投标承诺函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到鹏城实验室对接需求，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实质开工或供货，不因合同未签订而影响进度；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3）我方承诺，与鹏城实验室及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法规规定需回避情形；
- （4）我方承诺，在与鹏城实验室的合作中出现任何分歧与矛盾，均协商解决，不诉诸其他渠道；
- （5）若违背以上承诺，即视为违反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鹏城实验室可以按合同违约条款、相关法规予以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